

# 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---

聲請案號：108年度憲二字第217號（聲請人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10年1月29日

## 事實背景

1. 聲請人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益迴避法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（下稱最高行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認中華民國（下同）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之利益迴避法第15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，向本院聲請解釋。本院作成釋字第716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違憲，聲請人據該解釋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以「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利益迴避法第15條仍屬有效。……對屬原因案件之原審前確定判決，並不發生溯及效力。……」為由，判決駁回（下稱第一次再審確判）。
2. 嗣本院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，聲請人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以「非釋字第725號解釋之聲請人…已逾30日不變期間…」等為由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（下稱第二次再審確裁）。
3. 後本院再作成釋字第741號解釋，聲請人復據該解釋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以「已逾5年再審最長期間…」等為由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（下稱第三次再審確裁）。
4. 聲請人不服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一律以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為由，而不許提起再審之訴，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無法據本院解釋獲得實質有效之救濟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於108年6月向本院聲請解釋暨變更釋字第209號解釋。

## 解釋文

1.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），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。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 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基於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2. 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

## 解釋理由書

1. 二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，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〔第 8 段〕

系爭規定明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 5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始不受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（系爭規定但書參照）。又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其目的係為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，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，如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虛耗司法資源，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，其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，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，而屬合理限制。是就非依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，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請求再審之一般情形，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

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屬無違。〔第 10 段〕

2. 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為本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，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），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，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，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而仍不得請求再審，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（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，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，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依上開意旨為之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於本解釋公布後，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，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如尚有剩餘期間者，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；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，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。〔第 11 段〕

3. 又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「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」為由所引用之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，原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規定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。其中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部分，與本解釋意旨相通，並無變更之必要。然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，則與系爭規定類似，而法院對於再審最長期間遵守之審查，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。基於同一法理，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，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。〔第 12 段〕

4. 三、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〔第 13 段〕

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釋示：「……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，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，依其諭

知……」，故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，縱已逾越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本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，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，不受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，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，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〔第 14 段〕

5. 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，聲請人已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、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，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分別提起第一、二、三次再審之訴，雖經法院分別以法律尚未失效、非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且已逾 30 日再審不變期間、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等理由，裁判駁回，而均未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聲請人若依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，縱依本解釋前開意旨，將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及本解釋之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予以扣除，仍將逾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，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。〔第 15 段〕
6. 是以，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且為肯定本案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，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，本院於此諭知：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，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不受系爭規定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。聲請人如於上述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，再審管轄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民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及期間，重開訴訟程序，並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。〔第 16 段〕

---

楊大法官惠欽迴避而未參與本號解釋之審理及決議

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協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瑞明（黃大法官虹霞、詹大法官森林加入）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